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A184 号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正在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公司”或“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客观上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由康美药业公司披露经本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

一、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一）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下属公司数量 153 家，涉及业务范围广，覆盖区域面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务及相关人员复工较预期严重滞后，使得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未能如期完成，进而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开展。

(二)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部分合并范围子公司因执行当地疫情防疫政策, 导致审计工作进度开展实施滞后。同时, 受各地复工政策以及对来自高、中疫情地区及持有武汉身份证的外来返工人员需要执行当地不同隔离政策等的影响, 审计项目组尽管在条件受限的情况下采用了远程审计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但仍影响了审计的取证及其他审计工作。

(三) 现场审计时间延迟, 重要审计程序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计划执行实施, 如访谈、走访、盘点、函证、检查重要资料、利用专家开展商誉减值测试等重要程序。

二、我们的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一) 因各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情况不同, 复工情况不同, 隔离政策中隔离对象、隔离截止日、隔离条件受限亦有不同, 使得审计进度整体延后。如: 吉林省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要求中风险地区(如上海、广州、深圳、普宁)的外来人员至今仍需要隔离 14 天等; 安徽省亳州市 3 月 18 日解除封闭式管理, 在落实有效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恢复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各类公共服务场所开业经营。截至目前, 上述地区有 22 家公司尚未完成现场审计。

截至目前审计项目组已经完成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勤审计工作的共 131 家, 正在完善第三方印证的取证及审计工作底稿的完善工作, 部分已陆续开展三级及以下公司的合并报表复核工作。极个别已完成外勤审计及审计报告阶段工作的项目已陆续送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尚未批准通过。

(二) 函证发函及回函均受到复工滞后的影响, 目前已完成大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发函工作, 但回函率低。

审计项目组已对未回函项目执行了部分替代程序, 并同时提请公司及时协助催收回函。

三、采取的措施以及预计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一) 已采取的重要措施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我们已采取以下重要措施:

本所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 2月1日上午召开了全国电话会议, 部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审计工作: 切实遵守审计准则规定、落实监管部门要求; 识别疫情对整体审计工作的影响, 调整项目管理和流程安排; 保持职业怀疑, 识别和应对舞弊风险; 运用职业判断, 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本所及时成立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领导小组, 关心和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发布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技术提示并加强技术支持, 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 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等。

审计项目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本所技术指示等, 关注、识别新冠肺炎疫情对康美药业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影响, 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 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内容、方式和时间作出适当安排。

我所已与康美药业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 康美药业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 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推进审计工作。

事务印章

(二) 拟采取的重要措施

我们还将采取以下重要措施：统筹安排审计资源，保障康美药业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及时完成；项目合伙人加强对康美药业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持续督导；采取远程与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开展审计工作。

(三) 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与康美药业公司的沟通，拟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审计报告。

四、康美药业公司披露的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

康美药业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为了更好地理解延期出具康美药业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事项，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延期披露公告》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